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含）后可预约办理了！

以下这 5 个要点，各位纳税人务必再次进行确认！

1

个税汇缴预约“三步走”

2023 年度综合所得个税汇算申报预约功能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开通，纳税人如需在 3 月 1 日至 20 日之间办理汇算，可在 2 月 21 日后（每日 6:00-22:00）通过个税 APP 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

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第一步：进入手机 APP 预约功能界面，“首页—2023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专题区域点击“去预约”，进入预约功能界面。



第二步：选择预约日期并提交。

[< 返回](#) 年度汇算申报预约

2023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预约

请您耐心阅读以下提示：

- 为提升年度汇算初期的办税体验，系统提供申报预约服务。自2月21日起，您可在每日6点至22点预约2024年3月1日至3月20日中任意一天办理；3月21日至6月30日期间无需预约，您可直接办理。
- 如您连续2次预约后未办理年度汇算，将不能再次预约。
- 如您在2023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或者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可免于办理年度汇算。

[开始预约](#)

[查看我的预约](#)

[< 返回](#) 选择预约日期

您可预约3月1日至3月20日中任意一天进行申报

预约日期

3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可选	2 可选
3 可选	4 可选	5 可选	6 可选	7 可选	8 可选	9 可选
10 可选	11 可选	12 可选	13 可选	14 可选	15 可选 ✓	16 可选
17 可选	18 可选	19 可选	20 可选			

*提交预约申请后，请您于预约当日进行申报。

已选择预约时间：3月15日 [提交预约申请](#)

第三步：提交成功，系统显示“您已成功预约”界面，纳税人可在预约日期当天办理 2023 年度综合所得个税个税汇算申报。



2

哪些人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哪些人不需要办理？

一、哪些人不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01 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纳税人在2023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一) 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 (二) 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三)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 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二、哪些人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02 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二）2023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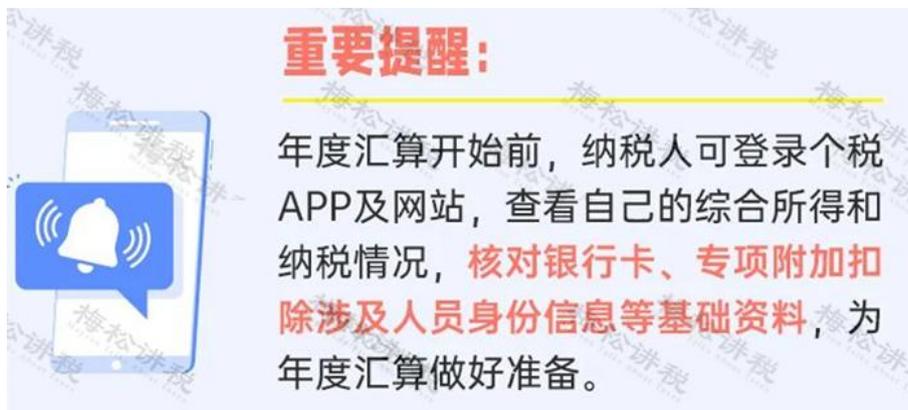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2023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3

纳税人汇缴办理的 3 种方式

一、自己办

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自行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二、单位办

即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三、委托办

即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年度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自行更正申报。

4

纳税人可以扣除的费用有哪些？

费用是在收入额的基础上进行扣除的，因此，在说明扣除的费用之前，我们首先要说明关于综合所得收入额的计算：

- (1) 工资薪金：以取得的全部所得作为收入额；
- (2) 劳务报酬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 (3)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 (4) 稿酬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同时，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即稿酬所得收入额 = 稿酬所得 \times (1 - 20%) \times 70%。

纳税人可以扣除的费用主要包括以下 5 大类：

一、基本减除费用

扣除项目	扣除内容	扣除标准
基本减除费用	为维持基本生计而发生的支出	60000/年

二、专项扣除

扣除项目	扣除内容	扣除标准
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保险个人 负担部分	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实际交付的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个人缴存的住房 公积金	\leq （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 上年月均工资） $\times 3 \times 12\%$

三、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项目	扣除内容	扣除标准		
子女教育	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和学前教育	每个子女每月定额 2000 元		
继续教育	学历教育	学历教育每月定额 400 元		
	职业资格教育	职业资格教育在取得证书当年定额扣除 3600 元		
大病医疗	与基本医疗相关的医疗费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大于 15000 元的部分	办理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	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	每月 1000 元定额扣除		
住房租金	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每月 1500 元	
		其他城市	市辖区户籍人口 > 100 万	每月 1100 元
			市辖区户籍人口 ≤ 100 万	每月 800 元
赡养老人	赡养老人支出	独生子女, 每月定额 3000 元 非独生子女每人分摊额度 ≤ 1500 元/月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支出	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	每个婴幼儿每月 2000 元定额扣除		

四、其他扣除

扣除项目	扣除内容	扣除标准
企业年金	个人负担部分	≤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础 ×4%
职业年金		
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	保险公司参照个人所得税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开发的符合规定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 （商业健康保险的被保险人，可以是投保人本人，也可以是其配偶、子女或父母）	2400元/年
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有保险公司承保的一种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主要面向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社会公众	按当月（年）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收入、经营收入的6%和1000元（12000元/年）孰低计算
个人养老金	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	缴费环节，按12000元/年限额扣除
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五、公益性捐赠

扣除项目	扣除内容	扣除标准
公益性捐赠	通过境内 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行慈善事业捐赠	一般情况：应纳税所得额 30% 限额内
		特殊情况： 全额 扣除

5

哪些费用可以在

汇缴期间补充扣除？

下列在 2023 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以在年度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1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2 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3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4 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



 **注意：**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文章内容转自：财务第一教室，税务大讲堂，梅松讲税，税台，财务经理人，税务经理人整理发布